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滙漢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給予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給予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採納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71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內(www.hkexnews.hk)。

閣下如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及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7
1. 緒言 .....	7
2. 一般授權 .....	8
3. 給予泛海國際發行泛海國際股份之一般授權 .....	9
4. 給予泛海酒店發行泛海酒店股份之一般授權 .....	10
5. 重選董事 .....	10
6.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12
7. 採納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 .....	16
8. 股東週年大會 .....	22
9. 投票表決 .....	22
10. 附加資料 .....	22
11. 責任聲明 .....	23
12. 推薦意見 .....	2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24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履歷資料 .....	28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	31
附錄四 – 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	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包括附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舉行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滙漢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
「滙漢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符合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資格標準的人士；
「滙漢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滙漢要約的任何滙漢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意許可)其遺產代理人；
「滙漢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提出授予購股權之要約；
「滙漢終止日期」	指	滙漢採納日期十週年之日；
「泛海酒店」	指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泛海酒店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泛海國際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	指	泛海酒店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舉行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泛海酒店董事」	指	泛海酒店董事；
「泛海酒店發行授權」	指	於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泛海酒店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泛海酒店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泛海酒店股份；
「泛海酒店購回授權」	指	於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泛海酒店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泛海酒店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泛海酒店股份；

---

## 釋 義

---

「泛海酒店股份」	指	泛海酒店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泛海酒店股東」	指	泛海酒店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泛海國際」	指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泛海國際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擁有51.79%權益之附屬公司；
「泛海國際採納日期」	指	泛海國際股東於泛海國際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採納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採納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之日（以較後者為準）；
「泛海國際承授人」	指	根據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泛海國際要約的任何泛海國際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意許可）其遺產代理人；
「泛海國際提名委員會」	指	泛海國際之提名委員會；
「泛海國際要約」	指	根據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項下提出授予購股權之要約；
「泛海國際薪酬委員會」	指	泛海國際之薪酬委員會；
「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	指	泛海國際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舉行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泛海國際董事會」	指	泛海國際董事會；
「泛海國際董事」	指	泛海國際董事；
「泛海國際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符合參與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之資格標準的人士；
「泛海國際集團」	指	泛海國際及泛海國際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泛海國際發行授權」	指	於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泛海國際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泛海國際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泛海國際股份；
「泛海國際購回授權」	指	於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泛海國際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泛海國際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泛海國際股份；
「泛海國際股份」	指	泛海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泛海國際股東」	指	泛海國際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泛海國際附屬公司」	指	泛海國際現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而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泛海國際終止日期」	指	泛海國際採納日期十週年之日；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或泛海國際（視情況及文義要求而定）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釋 義

---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界定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界定之相同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授予日期」	指	董事會議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滙漢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或泛海國際董事會議決根據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向泛海國際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視情況及文意要求而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	指	泛海國際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一般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呈請批准之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

## 釋 義

---

「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	指	(i)於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泛海國際股東批准及採納；及(i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之泛海國際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62至71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視情況及文義要求而定）授出以認購新股份或新泛海國際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之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在向承授人發出要約時所確定並通知之購股權必須行使之期限，該期限自該購股權授予日期起計不得少於後十二(12)個月開始，且不會於該購股權授予日期起計十(10)年內屆滿；
「遺產代理人」	指	就滙漢承授人或泛海國際承授人（視情況及文意要求而定）而言，指根據適用於其身故之繼承法，有權行使其獲授予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所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滙漢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或泛海國際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泛海國際股份（視情況及文意要求而定）的每股價格；
「附屬公司」	指	目前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公司，不論於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補充指引」	指	包括(i)隨附於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函件之補充指引，(ii)隨附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發出（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更新）之常問問題第072-2020號之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補充指引及緊接該條文後的附註，以及(iii)聯交所不時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指引及詮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界定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執行董事：**

馮兆滔先生 (主席)  
潘政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潘海先生  
潘洋先生  
倫培根先生  
關堡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  
張國華先生  
梁偉強先生，*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萬通保險大廈  
30樓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給予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給予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採納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向股東提供聯交所規定之資料，內容關於：

- (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2) 向泛海國際董事授予泛海國際發行授權；
- (3) 向泛海酒店董事授予泛海酒店發行授權；
- (4) 重選退任董事；
- (5)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6) 採納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亦會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考慮有關批准上述建議之決議案，並在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 2. 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股東批授(其中包括)一般授權，藉以(i)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及(ii)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根據是項批准之條款，該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貫徹現時之公司慣例，現謹敦請股東批授具備相同用途之全新一般授權，因此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之購回授權普通決議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如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ii)持有有關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惟須遵守公司細則及視乎於作出任何股份購回的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在公司細則之規限下，倘本公司持有任何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庫存股份之任何銷售或轉讓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律及法規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載股份發行授權之條款作出。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股份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40,873,996股。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變動，則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將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之股份數目將分別為168,174,799股及84,087,399股，分別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及1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倘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二零二五年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至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至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以較早出現者為準）之期間有效。

### 3. 給予泛海國際發行泛海國際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上，泛海國際董事獲泛海國際股東批授（其中包括）一般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泛海國際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泛海國際於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該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舉行之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貫徹其現時之公司慣例，泛海國際建議於即將舉行之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上批授具備相同用途之泛海國際發行授權予泛海國際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泛海國際股份總數為1,319,782,288股泛海國際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泛海國際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變動，根據泛海國際發行授權可發行之泛海國際股份數目將為263,956,457股泛海國際股份，相當於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泛海國際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

泛海國際發行授權須待(a)泛海國際股東於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泛海國際發行授權；及(b)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泛海國際發行授權後，方始作實。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將泛海國際根據泛海國際購回授權購回之泛海國際股份數目加入泛海國際發行授權。

倘泛海國際董事獲授泛海國際發行授權，該等授權將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二零二五年之下屆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至其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泛海國際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至於泛海國際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泛海國際發行授權（以較早出現者為準）之期間有效。

#### 4. 給予泛海酒店發行泛海酒店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上，泛海酒店董事獲泛海酒店股東批授(其中包括)一般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泛海酒店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泛海酒店於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該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舉行之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貫徹其現時之公司慣例，泛海酒店建議於即將舉行之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上批授具備相同用途之泛海酒店發行授權予泛海酒店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泛海酒店股份總數為2,018,040,477股泛海酒店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泛海酒店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變動，根據泛海酒店發行授權可發行之泛海酒店股份數目將為403,608,095股泛海酒店股份，相當於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泛海酒店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

泛海酒店發行授權須待(a)泛海酒店股東於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泛海酒店發行授權；(b)泛海國際股東於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泛海酒店發行授權；及(c)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泛海酒店發行授權後，方始作實。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將泛海酒店根據泛海酒店購回授權購回之泛海酒店股份數目加入泛海酒店發行授權。

倘泛海酒店董事獲授泛海酒店發行授權，該等授權將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二零二五年之下屆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至其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泛海酒店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至於泛海酒店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泛海酒店發行授權（以較早出現者為準）之期間有效。

#### 5.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為關堡林先生及張國華先生。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潘政先生將須退任。潘政先生、關堡林先生及張國華先生均符合資格並將願意膺選連任。依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提名委員會將參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企業策略、各建議重選的董事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評估及／或考慮各建議重選的董事。提名委員會將審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其專業知識及專業資格，以確定該等董事是否仍符合董事會訂定的標準以及向董事會推薦重選有關董事。

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3，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該發行人任職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由於張國華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以重選張國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在物色適當董事人選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時，會考慮該人選之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其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於相關行業之經驗及過往之董事職務等。

除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獨立性確認外，董事會亦得悉，張先生繼續保持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且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無證據顯示彼之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張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亦不涉及會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或情況。此外，鑒於張先生於財務領域擁有的豐富經驗及知識以及其法律背景，張先生不僅就本集團的融資、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提供獨立意見及指引，亦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的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張先生在過去積極參與本公司所舉行之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並在監察及監督本公司事務方面貢獻良多（以其於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會議出席記錄為基準），因此彼承擔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之時間不受影響。此外，張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有足夠時間投入本公司事務。提名委員會經考慮張先生在本公司擔任的角色及彼之獨立性確認、背景及經驗，以及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企業策略，認為張先生仍屬獨立，並應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且其專業知識及經驗對董事會的高效和有效運作及多元化非常寶貴，故推薦重選張先生為董事。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不包括張先生，彼已就其膺選連任為董事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亦認為張先生仍屬獨立，並相信其專業知識及經驗將持續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

董事會(不包括潘政先生、關堡林先生及張國華先生,彼等各自己就有關重選董事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經檢討董事會成員組成、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後,建議重選潘政先生、關堡林先生及張國華先生各自為董事,並推薦潘政先生、關堡林先生及張國華先生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資料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有關重選退任董事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任何事宜。

## 6.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1) 一般資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本公司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提呈普通決議案,而據此,向滙漢合資格參與者按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批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如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滙漢終止日期為止。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可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包括該日)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總辦事處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萬通保險大樓30樓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現有購股權計劃自採納之日起計有效期為十(10)年,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屆滿。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正在存續之購股權計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可批授購股權,藉以認購合共最多達本公司截至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可認購7,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出且尚未行使,而行使該等購股權以認購有關7,000,000股股份之期限將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屆滿。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之股份以及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方始作實。概無股東須放棄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始作實。本公司不擬將任何庫存股份用於新購股權計劃。

**(2)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是一項股份激勵計劃，乃為嘉許及認同滙漢合資格參與者曾經或日後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設立。

新購股權計劃將讓滙漢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以達成以下目標：

- (a) 激勵滙漢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利益而提升彼等之表現及效率；及
- (b) 吸引及挽留於現在或將來會對本集團長遠增長有所貢獻的滙漢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維持彼等之持續關係。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且董事會同意，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3)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如何達致該計劃之目的**

**(a) 滙漢合資格參與者**

滙漢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釐定每位滙漢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準則時，董事會將主要考慮滙漢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方面的經驗、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為本集團之成功提供及作出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及／或滙漢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提供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

評估因素包括：個人表現、時間承諾、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責任或僱傭條件、與本集團的合作時間長短，以及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所作出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b) 歸屬期**

新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

**(c)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及於有關滙漢要約函件中列明，否則於行使購股權前並無必須達成或實現的績效目標。

如在授予購股權時對滙漢承授人規定績效目標，董事會在評估該等績效目標時將考慮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並於適當時候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a)業務表現(如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收入)；(b)營運表現(如在成本控制方面的營運效率)；(c)財務表現(如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純利)；(d)本公司之市值；(e)有關年度之個人表現考核結果(如工作能力、紀律及誠信)；及／或(f)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目標，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評估及決定其是否達到該等目標。

就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回撥機制，所有尚未全數行使之購股權在新購股權計劃指定的若干情況下將告失效，例如滙漢承授人因下列一項或多項理由而不再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因不再為滙漢合資格參與者)：一貫或嚴重行為失當；無力償債或合理預期無力償債；已進行破產行動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已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會認為不會導致滙漢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之罪行除外)及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並在相關的滙漢要約函件中說明，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新購股權計劃下並無本公司可向滙漢合資格參與者收回或扣留其任何薪酬(可能包括授予任何滙漢承授人之購股權)之回撥機制。



董事會認為為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應根據每次授予的具體情況，保留施加適當條件之靈活性，並將對滙漢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或潛在貢獻給予更有意義的回報。此外，通過允許本公司在新購股權計劃下以根據股份市值按公平準則釐定之認購價授出購股權，並根據具體情況實施回撥機制及／或要求滙漢合資格參與者達到滙漢要約函件中規定之績效目標，本公司可能更有能力挽留該等滙漢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公司服務，同時進一步激勵該等滙漢合資格參與者實現本集團之目標，因此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 **(d) 認購價釐定準則**

獲授購股權的滙漢合資格參與者有權按授予日期釐定之認購價認購有關數量的股份。釐定認購價的準則亦已於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中訂明。董事認為，該準則將有助於保留本公司之價值，並鼓勵滙漢合資格參與者獲取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

### **(4) 購股權之估值**

董事相信，於實際授出購股權前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購股權公平價值並無意義且將對股東構成誤導，因為購股權公平價值之任何估值須根據最後可行日期之情況計算，而購股權將直至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時方可授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後）。此外，鑒於有關各個別授出存有多項因素（如授出時間、認購價、歸屬期（如有）及董事會可就購股權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該等估值數字不能依賴作為於日後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公平價值之準確計算。

**(5)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或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840,873,996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為84,087,399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儘管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更新，惟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或獎勵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6)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7) 遵守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按上市規則第17.07條所須資料將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披露。按上市規則第17.09條所須資料亦將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披露。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該受託人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採納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

**(1) 一般資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本公司批准採納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為泛海國際之新購股權計劃提呈普通決議案，而據此，向泛海國際合資格參與者按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批授購股權以認購泛海國際股份。如獲採納，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泛海國際終止日期。

---

## 董事會函件

---

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可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包括該日)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總辦事處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萬通保險大樓30樓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泛海國際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現有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根據現有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現有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自採納之日起計有效期為十(10)年，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屆滿。於最後可行日期，泛海國際並無其他正在存續之購股權計劃。根據現有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可批授購股權，藉以認購合共最多達泛海國際截至現有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根據現有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可認購7,000,000股泛海國際股份之購股權已授出且尚未行使，而行使該等購股權以認購有關7,000,000股泛海國際股份之期限最近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屆滿。

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須待(a)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及(b)泛海國際股東於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泛海國際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之泛海國際股份以及因根據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泛海國際股份後，方始作實。概無股東須放棄就批准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根據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而可能發行之泛海國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始作實。泛海國際不擬將任何庫存股份用於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

### (2) 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是一項股份激勵計劃，乃為嘉許及認同泛海國際合資格參與者曾經或日後為泛海國際集團作出的貢獻而設立。

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將讓泛海國際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於泛海國際擁有個人股權，以達成以下目標：

- (a) 激勵泛海國際合資格參與者為泛海國際集團之利益而提升彼等之表現及效率；及
- (b) 吸引及挽留於現在或將來會對泛海國際集團長遠增長有所貢獻的泛海國際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維持彼等之持續關係。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上述情況，泛海國際董事會認為，且董事會同意，採納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

### (3) 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如何達致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 (a) 泛海國際合資格參與者

泛海國際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泛海國際董事及泛海國際或泛海國際附屬公司之僱員(不包括泛海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釐定每位泛海國際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準則時，泛海國際董事會將主要考慮泛海國際合資格參與者對泛海國際集團業務方面的經驗、於泛海國際集團的服務年期、為泛海國際集團之成功提供及作出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及／或泛海國際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泛海國際集團之成功可能提供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

評估因素包括：個人表現、時間承諾、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責任或僱傭條件、與泛海國際集團的合作時間長短，以及對泛海國際集團發展及成長所作出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b) 歸屬期**

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

**(c)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除非泛海國際董事另行釐定及於有關泛海國際要約函件中列明，否則於行使購股權前並無必須達成或實現的績效目標。

如在授予購股權時對泛海國際承授人規定績效目標，董事會在評估該等績效目標時將考慮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並於適當時候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a)業務表現(如泛海國際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收入)；(b)營運表現(如在成本控制方面的營運效率)；(c)財務表現(如泛海國際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純利)；(d)泛海國際之市值；(e)有關年度之個人表現考核結果(如工作能力、紀律及誠信)；及／或(f)泛海國際董事會自行決定之其他目標，將由泛海國際董事會自行評估及決定其是否達到該等目標。

就有關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之回撥機制，所有尚未全數行使之購股權在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指定的若干情況下將告失效，例如泛海國際承授人因下列一項或多項理由而不再為泛海國際或泛海國際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因而不為泛海國際合資格參與者)：一貫或嚴重行為失當；無力償債或合理預期無力償債；已進行破產行動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已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泛海國際董事會認為不會導致泛海國際承授人或泛海國際集團聲譽受損之罪行除外)及於泛海國際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除非泛海國際董事會另有規定並在相關的泛海國際要約函件中說明，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下並無泛海國際可向泛海國際合資格參與者收回或扣留其任何薪酬(可能包括授予任何泛海國際承授人之購股權)之回撥機制。

泛海國際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應根據每次授予的具體情況，保留施加適當條件之靈活性，並將對泛海國際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或潛在貢獻給予更有意義的回報。此外，通過允許泛海國際在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下以根據股份市值按公平準則釐定之認購價授出購股權，並根據具體情況實施回撥機制及／或要求泛海國際合資格參與者達到泛海國際要約函件中規定之績效目標，泛海國際可能更有能力挽留該等泛海國際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泛海國際服務，同時進一步激勵該等泛海國際合資格參與者實現泛海國際集團之目標，因此符合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 **(d) 認購價釐定準則**

獲授購股權的泛海國際合資格參與者有權按授予日期釐定之認購價認購有關數量的泛海國際股份。釐定認購價的準則亦已於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中訂明。泛海國際董事認為，該準則將有助於保留泛海國際之價值，並鼓勵泛海國際合資格參與者獲取泛海國際之所有權權益。

### **(4) 購股權之估值**

泛海國際董事相信，且董事同意，於實際授出購股權前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購股權公平價值並無意義且將對泛海國際股東構成誤導，因為購股權公平價值之任何估值須根據最後可行日期之情況計算，而購股權將直至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時方可授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後）。此外，鑒於有關各個別授出存有多項因素（如授出時間、認購價、歸屬期（如有）及泛海國際董事會可就購股權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該等估值數字不能依賴作為於日後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公平價值之準確計算。

**(5) 可供認購之泛海國際股份數目上限**

待泛海國際股東於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後，根據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泛海國際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或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泛海國際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泛海國際股份總數之10%。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319,782,288股泛海國際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泛海國際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因行使根據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泛海國際股份之最高數目為131,978,228股泛海國際股份（「**泛海國際計劃授權限額**」）。泛海國際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泛海國際股東批准，以更新泛海國際計劃授權限額。儘管泛海國際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更新，惟泛海國際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因行使根據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以及根據泛海國際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或獎勵而可予發行之泛海國際最高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之日已發行泛海國際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6)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泛海國際股份上市及買賣。

**(7) 遵守上市規則**

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按上市規則第17.07條所須資料將於泛海國際及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披露。按上市規則第17.09條所須資料亦將於泛海國際及本公司的年度報告披露。

概無董事及泛海國際董事為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該受託人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71頁)載有將予提呈以批准(a)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及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發行授權；(b)向泛海國際董事授予泛海國際發行授權，以及將泛海國際購回之泛海國際股份數目加入泛海國際發行授權；(c)向泛海酒店董事授予泛海酒店發行授權，以及將泛海酒店購回之泛海酒店股份數目加入泛海酒店發行授權；(d)重選董事；(e)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f)採納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為免生疑問，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其庫存股份之投票權。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 9.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登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asiaorient.com.hk](http://www.asiaorient.com.hk))。

## 10.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履歷資料)；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附錄四(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所載之附加資料。



##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12.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載列並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其內容有關(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i)向泛海國際董事授予泛海國際發行授權；(iii)向泛海酒店董事授予泛海酒店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vi)採納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將予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購回其證券時須就此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授予董事有關股份之購回授權。

## 1. 購回之資金

用以購回之資金將全部撥付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的條文可合法動用，原可供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倘購回授權於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政狀況比較）。然而，若此舉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僅會在認為進行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有關購回。該項購回或可導致本公司淨值及每股股份盈利及／或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 3.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40,873,996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批准購回授權之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按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840,873,996股作為基準計算（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該項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變動），本公司可在通過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或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作出撤回或修訂前（以較早出現者為準），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84,087,399股股份，即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如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註銷任何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遵守公司細則及視乎於購回的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集團之資金管理需要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之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指示；及(ii)在作出股息或分派之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在各情況下均須於作出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若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股東權利原應被暫停）。

####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交易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七月	0.600	0.510
八月	0.530	0.450
九月	0.460	0.420
十月	0.420	0.375
十一月	0.550	0.380
十二月	0.410	0.385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0.470	0.390
二月	0.470	0.395
三月	0.450	0.370
四月	0.450	0.400
五月	0.450	0.365
六月	0.495	0.370
七月	0.405	0.360
八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370	0.355

## 5. 承諾

### (a)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建議之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現擬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所持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 (b)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買行動。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不尋常情況。

### (c)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須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比例而定。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潘政先生（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於551,672,1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60%。假設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之權力（及倘現有股權維持不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其他變動），則潘政先生及其聯繫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權益將增至約72.90%。因此，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潘政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本公司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股份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倘若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上市證券數目下降至25%以下，則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履歷資料如下：

### 潘政－執行董事

潘政，69歲，本公司及泛海國際之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泛海酒店之主席、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潘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彼為潘海先生及潘洋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父親。本公司主席馮兆滔先生及泛海酒店副主席林迎青博士分別為其姊夫。

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於(i)551,672,171股股份（包括401,139,472股股份之個人權益、5,318,799股股份之家屬權益及145,213,900股股份之法團權益）；(ii)684,865,276股泛海國際股份（包括1,308,884股泛海國際股份之個人權益及683,556,392股泛海國際股份之法團權益）及(iii)1,346,310,539股泛海酒店股份（包括152,490股泛海酒店股份之個人權益及1,346,158,049股泛海酒店股份之法團權益）中擁有權益。潘先生透過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益而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可轉換為2,692,316,098股泛海酒店股份的可換股票據（「票據」）中擁有權益。票據可按贖回價每份票據0.453港元贖回。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並無與潘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潘先生並無被委以特定任期且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潘先生出任執行董事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彼享有之酬金及其他福利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業內酬金水平以及彼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不時檢討。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潘先生從本集團收取之酬金總額為36,248,88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及(d)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關堡林－執行董事**

關堡林，65歲，本公司及泛海國際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關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並負責物業銷售及租賃。彼擁有逾三十五年物業銷售、租賃及房地產管理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關先生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並無與關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關先生並無被委以特定任期且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關先生出任執行董事並無任何應收董事袍金，惟彼享有之酬金及其他福利須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業內酬金水平以及彼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不時檢討。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關先生從本集團收取之酬金總額為3,235,661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及(d)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張國華－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華，67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擁有逾三十年財務經驗，在此期間內，他曾擔任多家公眾上市公司之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彼為香港律師。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並無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張先生並無被委以特定任期且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享有之董事袍金須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業內酬金水平以及彼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而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張先生從本集團收取之董事袍金總額為400,000港元。建議膺選連任後，張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為4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及(d)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新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 條件

- 1.1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並按行使任何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方可生效。
- 1.2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2 目的

- 2.1 新購股權計劃是一項股份激勵計劃，乃為嘉許及認同滙漢合資格參與者曾經或日後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設立。
- 2.2 新購股權計劃將讓滙漢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以達成以下目標：
  - 2.2.1 激勵滙漢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利益而提升彼等之表現及效率；及
  - 2.2.2 吸引及挽留於現在或將來會對本集團長遠增長有所貢獻的滙漢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維持彼等之持續關係。

### 3 生效、有效期及管理

- 3.1 待第1段所載之全部條件獲達成後，新購股權計劃應視為於滙漢採納日期生效，並維持有效直至滙漢終止日期，惟須受第15段所規限。

#### 4 滙漢合資格參與者

- 4.1 滙漢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4.2 在釐定每位滙漢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準則時，董事會將主要考慮滙漢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方面的經驗、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為本集團之成功提供及作出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及／或滙漢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提供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
- 4.3 評估因素包括：個人表現、時間承諾、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責任或僱傭條件、與本集團的合作時間長短，以及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所作出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 5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 5.1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根據本公司當時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或獎勵之總限額，合共不得超過84,087,399股，即於滙漢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 5.2 不論第5.1段所述，本公司仍可向滙漢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倘：
  - 5.2.1 於尋求股東批准前，另行取得有關股東批准向本公司特定指明的滙漢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及
  - 5.2.2 本公司就有關另行取得股東批准，已先行向股東發出通函，載列按照當時有效之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該通函內有關任何建議授予該等滙漢合資格參與者之相關資料。

- 5.3 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後，計劃授權限額可於股東批准最後更新日期或滙漢採納日期起計三(3)年後隨時更新，惟於任何情況下，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5.4 儘管有第5.3段的規定，倘出現以下情況，股東可於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或滙漢採納日期)後三(3)年內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5.4.1 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及
- 5.4.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13.39(7)、13.30、13.41及13.42條，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 惟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使計劃授權限額之未使用部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之比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相同，則第5.4.1及5.4.2段之規定並不適用。
- 5.5 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新購股權之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倘悉數行使向任何滙漢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根據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該滙漢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於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則不得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均須遵守以下規定：
- 5.5.1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滙漢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滙漢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放棄表決；
- 5.5.2 本公司須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不時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資料的通函；

5.5.3 於第5.5.1段提及的股東批准前，釐定將向有關建議滙漢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

5.5.4 就計算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而言，建議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第7段所述之授予日期。

5.6 第5段所載之股份上限應予調整，且核數師或本公司指定的獨立財務顧問應根據第10段證明調整方式公平合理。

## 6 授出購股權

6.1 在第6.2段之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會應有權但無義務，於滙漢採納日期後十(10)年內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之滙漢合資格參與者發出滙漢要約。滙漢要約應指定購股權授出條款。

6.2 上市規則、本公司制定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其他適用規則、法律和法規禁止或可能禁止滙漢合資格參與者交易股份時，不得向任何滙漢合資格參與者發出滙漢要約，滙漢合資格參與者亦不得接受任何滙漢要約。尤其是，以下情況董事會不得發出滙漢要約：

6.2.1 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後，直至本公司公佈該內幕消息後；及

6.2.2 緊接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1)個月期間：

- (a) 批准本公司之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或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本公司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按上市規則)、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業績之截止日期；

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業績公告延期公佈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6.3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6.4 倘向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該名人士在截至獲授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經或將會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而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0.1%，則進一步授予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滙漢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本公司亦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資料，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建議授予所作出之推薦意見。

6.5 滙漢要約函件中應說明如下資料：

6.5.1 滙漢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位；

6.5.2 滙漢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的認購價格；

6.5.3 滙漢要約涉及的購股權期限，或滙漢要約涉及的一部分單獨股份的購股權期限(視情況而定)；

6.5.4 接納滙漢要約的截止日期；

- 6.5.5 接納程序；
- 6.5.6 行使滙漢要約所涉及的購股權前必須達成的績效目標(如有)；
- 6.5.7 適用於購股權的任何回撥條款(如有)；
- 6.5.8 董事會可能施加的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滙漢要約條款及條件；及
- 6.5.9 要求滙漢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約束的聲明。
- 6.6 如在授予購股權時對滙漢承授人規定績效目標，董事會在評估該等績效目標時將考慮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並於適當時候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a)業務表現(如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收入)；(b)營運表現(如在成本控制方面的營運效率)；(c)財務表現(如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純利)；(d)本公司之市值；(e)有關年度之個人表現考核結果(如工作能力、紀律及誠信)；及／或(f)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目標，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評估及決定其是否達到該等目標。
- 6.7 滙漢合資格參與者自滙漢要約日期起二十一(21)日(或董事會可能在滙漢要約函件中列明的更長或更短期間)內，將包含接納滙漢要約之函件副本正式簽署，且本公司秘書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收訖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後，即視為滙漢合資格參與者已接納要約提出之全部購股權(惟根據第6.8段，接納滙漢要約函件副本清楚列明接納較小數目之購股權除外)。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 6.8 滙漢合資格參與者可接納數目少於滙漢要約提供之購股權，但所接納之購股權數目必須相等於聯交所單個股份買賣單位，或該單位之整數倍數之股份數目，接納滙漢要約函件副本中應清楚列明接納之此等股份數目，並由滙漢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
- 6.9 滙漢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6.7或6.8段全部或部分接納滙漢要約後，如此接納之滙漢要約中的購股權應視為由本公司於授予日期授予此等滙漢合資格參與者。倘滙漢要約未按第6.7或6.8段所載方式獲得接納，則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該滙漢要約，而滙漢要約未獲接納之有關購股權應被視為從未授出，因此該等購股權不會被視為失效或註銷。倘滙漢合資格參與者於滙漢要約接納前不再符合資格，則該滙漢要約應失效，不可受接納。
- 6.10 不可發出任何滙漢要約，致使滙漢要約可受到接納或供接納的情況下，將會於滙漢終止日期後授出購股權。

## 7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須根據下文第10段之擬定情況作出調整）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a) 於有關購股權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
- (b) 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予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授予日期之面值。

## 8 購股權的行使

- 8.1 購股權屬滙漢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授或轉讓，滙漢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按揭任何購股權、致令購股權附帶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上述事項。倘滙漢承授人違反上述者，則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滙漢承授人之任何或部分購股權，且毋須作出補償，惟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且本公司概不會依據第9.1.5段產生任何責任。

- 8.2 可在董事會通知每一位滙漢承授人的購股權期限內隨時依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受第8.7段規限、須達致滙漢要約載明於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或實現的任何績效目標及於上述各情況下,如滙漢要約函件所述,並無發生任何可能觸發回撥該等購股權之事件)。購股權期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期限不得早於授予日期後十二(12)個月開始,且購股權不得遲於授予日期後十(10)年行使。購股權期限內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失效並終止。
- 8.3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為十二(12)個月。
- 8.4 滙漢承授人在向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營業地點發送書面通知(以董事會規定格式)至本公司秘書,列明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量(除非仍未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量少於一手,或行使全部購股權時,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為一手聯交所交易股份,或其整數倍)後,方可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每一份有關通知必須隨附通知中指定股份的認購價全額匯款。收到通知(及在適當情況下,依據第10段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後二十一(21)日內及待本公司取得悉數支付認購價的價值後,本公司應相應地分配相關數量全額繳清的股份至滙漢承授人(或,倘遺產代理人依據第8.5.1段行使購股權,則分配至滙漢承授人的代表),並向滙漢承授人(或滙漢承授人的代表,倘由其前述遺產代理人行使)簽發該等股份的股票。
- 8.5 根據下文規定及/或上市規則適用的任何限制,已歸屬的購股權可(且僅可)由滙漢承授人在購股權期限的任何時間或時間段行使,惟前提為:
- 8.5.1 倘滙漢承授人在悉數行使名下之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滙漢合資格參與者,而第9.1.3段所列有關該滙漢承授人的解僱或終止聘用理由並不存在,則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起計六(6)個月(或由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間)內,根據第8.6段的規定悉數或部分行使該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屆滿時失效及終止。



- 8.5.2 倘滙漢承授人的僱用公司不再為附屬公司，或倘滙漢承授人因其辭任（不論是否根據其僱傭合約的條文）而不再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則滙漢承授人可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期限）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而未獲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於該期間結束時即告失效及終止；
- 8.5.3 倘滙漢承授人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第9.1.3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不再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因此不再為滙漢合資格參與者），則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董事會可於有關終止日期起計一(1)個月內另行釐定有關購股權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行使；
- 8.5.4 倘滙漢承授人因第8段所述以外原因於董事會以決議案方式釐定時不再為滙漢合資格參與者，其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終止之日失效及終止。
- 8.5.5 倘因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包括初步條件為（倘獲履行）要約人將控制本公司的要約）或基於其他原因，而該項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到期日前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董事會其後須儘快在可行情況下向各滙漢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滙漢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二十一(21)日期間內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已獲歸屬及尚未失效或註銷），及該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應告失效及終止而不獲任何賠償；
- 8.5.6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自願將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之股東大會通告，則本公司須儘快向各滙漢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滙漢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於不遲於擬訂股東大會前四(4)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已獲歸屬及尚未失效或註銷）；

- 8.5.7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為或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多間公司的合併達成和解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之日，向各滙漢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據此各滙漢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有關購股權認購價的匯款(該通知須於不遲於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已歸屬、並未失效或註銷)。自有關大會日期起，所有滙漢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之權利須立即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及終止而不獲賠償。
- 8.6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須受章程細則的所有規定限制，並將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日期(或倘該日為本公司股份暫停過戶登記日期，則為本公司股份恢復過戶登記的首日)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該日期或以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作出的分派)，而倘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該日期，則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滙漢承授人作為股份持有人被錄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前，須不附帶投票權。
- 8.7 滙漢承授人無權行使購股權，直至適用法律及法規就滙漢承授人認購、持有、交易股份施加的限制或條件被廢除、刪除或不再適用於滙漢承授人，或滙漢承授人已取得相關監管當局的批准、豁免或棄權，或已遵守認購、持有、交易該等股份的適用法律、法規及通知。

## 9 提前終止購股權期限

- 9.1 於下列情況發生之最早日期，任何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應自動終止，且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
- 9.1.1 購股權期限屆滿(須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限)；

9.1.2 第8.5.1至8.5.7段所述之屆滿日期或任何期限屆滿時(視情況而定)；

9.1.3 由於以下原因，滙漢承授人因終止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而不再為滙漢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

- a. 其一貫或嚴重行為失當；
- b. 其無力償債或合理預期無力償債；
- c. 其已進行破產行動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
- d. 其被裁定任何刑事犯罪(董事認為不會導致滙漢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之罪行除外)；

9.1.4 本公司自動清盤開始之日；

9.1.5 滙漢承授人違反第8.1段規定之日；

9.1.6 下列事件(除非獲董事會豁免)發生之日：

- (a) 在任何司法權區針對滙漢承授人之破產令已發出；或
- (b) 已於任何司法權區提交針對滙漢承授人之破產申請；

9.1.7 滙漢承授人違反新購股權計劃或授予其購股權之任何條款及條件之日(倘若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註銷購股權而不作賠償)；或

9.1.8 董事會認為滙漢承授人未能達到新購股權計劃當中所載之持續合資格標準(倘若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註銷購股權而不作賠償)之日。

- 9.2 倘若第9.1.6段所述之任何事件發生或滙漢承授人違反新購股權計劃或授予其購股權之任何條款及條件，則董事會有權註銷其購股權而不作賠償。
- 9.3 倘購股權按下文所述方式而失效，則滙漢承授人無權享有本公司之任何賠償。

## 10 資本架構重組

- 10.1 倘若在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或新購股權計劃依然有效之情況下，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之代價除外），原因為溢利或儲備的資本化、紅股發行、配售股份、公開發售，或須根據法律要求或聯交所之要求合併或分拆股份或縮減本公司股本，則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尚未行使）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票面總值及／或其認購價及／或根據第5段所釐定之相關最高限制可按照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方式進行調整，前提是：
- 10.1.1 任何有關調整均應給予滙漢承授人與其先前有權享有者（根據補充指引詮釋）相同比例之本公司股權；
- 10.1.2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
- 10.1.3 任何有關調整均應基於以下準則：滙漢承授人於完全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應儘可能等於（但不得大於）該事件發生前之總認購價；
- 10.1.4 倘若調整將影響到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可作出調整；  
及
- 10.1.5 因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作出之任何調整，應根據補充指引及聯交所可能不時發佈之其他指引或補充指引所載之可接受調整作出。

- 10.2 倘根據上文第10.1段進行任何調整(由於資本化發行所導致之調整除外)，董事會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證明，按彼等公平及合理之意見，認為建議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17.03(13)條、其附註以及補充指引。
- 10.3 誠如第10.1段所述，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更，於收到滙漢承授人通知後，本公司須依據第8.4段通知滙漢承授人有關變更，及須將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證明而進行之調整通知滙漢承授人，或倘本公司並無獲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滙漢承授人，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10.2段就此發出證明。
- 10.4 就根據第10段發出任何證明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彼等之證明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且對本公司及可能受此影響之各方均具約束力。

## 11 註銷購股權

- 11.1 除非獲董事會事先批准或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董事會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其後被滙漢承授人放棄的購股權。
- 11.2 已註銷之購股權於獲批准有關註銷後可重新發行，惟重新發行之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
- 11.3 倘購股權根據第11.1段而被註銷，滙漢承授人將無權享有本公司之任何補償。
- 11.4 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向相同滙漢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時，僅可使用尚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及在計劃授權限額及／或第5段所述經更新限額(視情況而定)內發行該等新購股權。

## 12 股本

- 12.1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作實。在此規限下，董事會須提供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允許於行使任何購股權時配發股份。
- 12.2 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或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
- 12.3 滙漢承授人不得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得購股權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向滙漢承授人實際發行股份。

## 13 爭議

因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第10.4段所述任何事宜或根據第10.1段作出之任何調整而引起之任何爭議，均須依照核數師之決定而解決。核數師乃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行事，其所作決定在並無任何明顯錯誤之情況下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所有可能受影響人士具約束力。倘核數師拒絕以專家身份行事，則經爭議任何一方提出申請，將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規則委任專家。

## 14 新購股權計劃之變更

- 14.1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豁免或修訂其認為合適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文，惟除非事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為滙漢承授人或擬議滙漢承授人之利益而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購股權期限」之定義、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重大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任何事項。
- 14.2 如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滙漢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之條款的任何修改必須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如修改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此規定並不適用。

- 14.3 新購股權計劃及所有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14.4 董事會有權修訂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以使之與上市規則及任何補充指引或任何不時適用於新購股權計劃的未來指引或上市規則之詮釋相符，惟須上市規則及任何補充指引允許作出該等修訂。
- 14.5 與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任何變更有關的董事會授權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14.6 倘擬對授予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滙漢合資格參與者或其任何各自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條款作出變更，則擬作出之變更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的滙漢承授人、其聯繫人及全部核心關連人士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通函，當中載列聯交所不時要求的有關資料，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擬作出變更提出之推薦建議。

## 15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或通過董事會於任何時間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在所有其他方面，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依然有效，以確保此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正常行使，或符合新購股權計劃其他方面之規定。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 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 條件

- 1.1 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及泛海國際股東於泛海國際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泛海國際董事會授出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並按行使任何購股權配發及發行泛海國際股份後，方可生效。
- 1.2 根據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根據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泛海國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2 目的

- 2.1 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是一項股份激勵計劃，乃為嘉許及認同泛海國際合資格參與者曾經或日後為泛海國際集團作出的貢獻而設立。
- 2.2 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將讓泛海國際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於泛海國際擁有個人股權，以達成以下目標：
  - 2.2.1 激勵泛海國際合資格參與者為泛海國際集團之利益而提升彼等之表現及效率；及
  - 2.2.2 吸引及挽留於現在或將來會對泛海國際集團長遠增長有所貢獻的泛海國際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維持彼等之持續關係。

### 3 生效、有效期及管理

- 3.1 待第1段所載之全部條件獲達成後，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應視為於泛海國際採納日期生效，並維持有效直至泛海國際終止日期，惟須受第15段所規限。



#### 4 泛海國際合資格參與者

- 4.1 泛海國際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泛海國際董事及泛海國際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但不包括泛海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
- 4.2 在釐定每位泛海國際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準則時，泛海國際董事會將主要考慮泛海國際合資格參與者對泛海國際集團業務方面的經驗、於泛海國際集團的服務年期、為泛海國際集團之成功提供及作出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及／或泛海國際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泛海國際集團之成功可能提供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
- 4.3 評估因素包括：個人表現、時間承諾、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責任或僱傭條件、與泛海國際集團的合作時間長短，以及對泛海國際集團發展及成長所作出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 5 可供認購之泛海國際股份數目上限

- 5.1 因根據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泛海國際股份數目及根據泛海國際當時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或獎勵之總限額，合共不得超過131,978,228股，即於泛海國際採納日期之已發行泛海國際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根據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泛海國際計劃授權限額。
- 5.2 不論第5.1段所述，泛海國際仍可向泛海國際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泛海國際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倘：
- 5.2.1 於尋求泛海國際股東批准前，另行取得泛海國際股東批准向泛海國際特定指明的泛海國際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泛海國際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及
- 5.2.2 泛海國際就有關另行取得泛海國際股東批准，已先行向泛海國際股東發出通函，載列按照當時有效之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該通函內有關任何建議授予該等泛海國際合資格參與者之相關資料。

- 5.3 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泛海國際股東事先批准後，泛海國際計劃授權限額可於泛海國際股東批准最後更新日期或泛海國際採納日期起計三(3)年後隨時更新，惟於任何情況下，因根據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泛海國際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之泛海國際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泛海國際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根據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經更新泛海國際計劃授權限額。
- 5.4 儘管有第5.3段的規定，倘出現以下情況，泛海國際股東可於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或泛海國際採納日期)後三(3)年內批准更新泛海國際計劃授權限額：
- 5.4.1 泛海國際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及
- 5.4.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13.39(7)、13.30、13.41及13.42條，泛海國際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 惟倘緊隨泛海國際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按比例向泛海國際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使泛海國際計劃授權限額之未使用部份佔泛海國際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之比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相同，則第5.4.1及5.4.2段之規定並不適用。
- 5.5 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新購股權之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倘悉數行使向任何泛海國際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根據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該泛海國際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泛海國際股份總數超過於新授出日期已發行泛海國際股份之1%，則不得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均須遵守以下規定：
- 5.5.1 泛海國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泛海國際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泛海國際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放棄表決；

- 5.5.2 泛海國際須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不時向泛海國際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資料的通函；
- 5.5.3 於第5.5.1段提及的泛海國際股東批准前，釐定將向有關建議泛海國際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
- 5.5.4 就計算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所涉及泛海國際股份的認購價而言，建議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泛海國際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第7段所述之授予日期。
- 5.6 第5段所載之泛海國際股份上限應予調整，且核數師或泛海國際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應根據第10段證明調整方式公平合理。

## 6 授出購股權

- 6.1 在第6.2段之規限下，根據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泛海國際董事會應有權但無義務，於泛海國際採納日期後十(10)年內向泛海國際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之泛海國際合資格參與者發出泛海國際要約。泛海國際要約應指定購股權授出條款。
- 6.2 上市規則、泛海國際制定的泛海國際董事證券交易守則、其他適用規則、法律和法規禁止或可能禁止泛海國際合資格參與者交易泛海國際股份時，不得向任何泛海國際合資格參與者發出泛海國際要約，泛海國際合資格參與者亦不得接受任何泛海國際要約。尤其是，以下情況泛海國際董事會不得發出泛海國際要約：
- 6.2.1 泛海國際得知內幕消息後，直至泛海國際公佈該內幕消息；及

6.2.2 緊接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1)個月期間：

- (a) 批准泛海國際之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業績的泛海國際董事會會議日期(或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泛海國際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按上市規則)、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業績之截止日期；

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業績公告延期公佈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6.3 根據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向泛海國際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均須獲得泛海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6.4 倘向泛海國際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該名人士在截至獲授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經或將會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而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泛海國際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泛海國際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0.1%，則進一步授予購股權須獲泛海國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泛海國際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泛海國際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泛海國際亦將向泛海國際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資料，包括泛海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建議授予所作出之推薦意見。

6.5 泛海國際要約函件中應說明如下資料：

6.5.1 泛海國際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位；

6.5.2 泛海國際要約涉及的泛海國際股份數目及該等泛海國際股份的認購價格；

- 6.5.3 泛海國際要約涉及的購股權期限，或泛海國際要約涉及的一部分單獨泛海國際股份的購股權期限（視情況而定）；
- 6.5.4 接納泛海國際要約的截止日期；
- 6.5.5 接納程序；
- 6.5.6 行使泛海國際要約所涉及的購股權前必須達成的績效目標（如有）；
- 6.5.7 適用於購股權的任何回撥條款（如有）；
- 6.5.8 泛海國際董事會可能施加的符合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泛海國際要約條款及條件；及
- 6.5.9 要求泛海國際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條文約束的聲明。
- 6.6 如在授予購股權時對泛海國際承授人規定績效目標，董事會在評估該等績效目標時將考慮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並於適當時候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a)業務表現（如泛海國際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收入）；(b)營運表現（如在成本控制方面的營運效率）；(c)財務表現（如泛海國際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純利）；(d)泛海國際之市值；(e)有關年度之個人表現考核結果（如工作能力、紀律及誠信）；及／或(f)泛海國際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目標，將由泛海國際董事會全權酌情評估及決定其是否達到該等目標。
- 6.7 泛海國際合資格參與者自泛海國際要約日期起二十一(21)日（或泛海國際董事會可能在泛海國際要約函件中列明的更長或更短期間）內，將包含接納泛海國際要約之函件副本正式簽署，且泛海國際秘書在泛海國際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收訖支付予泛海國際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後，即視為該泛海國際合資格參與者已接納泛海國際要約提呈之全部購股權（惟根據第6.8段，接納泛海國際要約函件副本清楚列明接納較小數目之購股權除外）。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 6.8 泛海國際合資格參與者可接納數目少於泛海國際要約提呈之購股權，但所接納之購股權數目必須相等於聯交所單個泛海國際股份買賣單位，或該單位之整數倍數之股份數目，接納泛海國際要約函件副本中應清楚列明接納之此等股份數目，並由泛海國際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
- 6.9 泛海國際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6.7或6.8段全部或部分接納泛海國際要約後，如此接納之泛海國際要約中的購股權應視為由泛海國際於授予日期授予此等泛海國際合資格參與者。倘泛海國際要約未按第6.7或6.8段所載方式獲得接納，則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該泛海國際要約，而泛海國際要約未獲接納之有關購股權應被視為從未授出，因此該等購股權不會被視為失效或註銷。倘泛海國際合資格參與者於泛海國際要約接納前不再符合資格，則該泛海國際要約應失效，不可受接納。
- 6.10 不可發出任何泛海國際要約，致使泛海國際要約可受到接納或供接納的情況下，將會於泛海國際終止日期後授出購股權。

## 7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須根據下文第10段之擬定情況作出調整）均由泛海國際董事會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a) 於有關購股權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泛海國際股份收市價；

- (b) 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予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泛海國際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泛海國際股份於授予日期之面值。

## 8 購股權的行使

- 8.1 購股權屬泛海國際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授或轉讓，泛海國際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按揭任何購股權、致令購股權附帶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上述事項。倘泛海國際承授人違反上述者，則泛海國際有權註銷授予該泛海國際承授人之任何或部分購股權，且毋須作出補償，惟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且泛海國際概不會依據第9.1.5段產生任何責任。
- 8.2 可在泛海國際董事會通知每一位泛海國際承授人的購股權期限內隨時依據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受第8.7段規限、須達致泛海國際要約載明於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或實現的任何績效目標及於上述各情況下，如泛海國際要約函件所述，並無發生任何可能觸發回撥該等購股權之事件)。購股權期限由泛海國際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期限不得早於授予日期後十二(12)個月開始，且購股權不得遲於授予日期後十(10)年行使。購股權期限內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失效並終止。
- 8.3 根據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為十二(12)個月。

- 8.4 泛海國際承授人在向泛海國際位於香港的主營業地點發送書面通知(以泛海國際董事會規定格式)至泛海國際秘書，列明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的泛海國際股份數量(除非仍未行使購股權的泛海國際股份數量少於一手，或行使全部購股權時，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為一手聯交所交易泛海國際股份，或其整數倍)後，方可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每一份有關通知必須隨附通知中指定泛海國際股份的認購價全額匯款。收到通知(及在適當情況下，依據第10段收到泛海國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後二十一(21)日內及待泛海國際取得悉數支付認購價的價值後，泛海國際應相應地分配相關數量全額繳清的泛海國際股份至泛海國際承授人(或，倘遺產代理人依據第8.5.1段行使購股權，則分配至泛海國際承授人的代表)，並向泛海國際承授人(或泛海國際承授人的代表，倘由其前述遺產代理人行使)簽發該等股份的股票。
- 8.5 根據下文規定及／或上市規則適用的任何限制，已歸屬的購股權可(且僅可)由泛海國際承授人在購股權期限的任何時間或時間段行使，惟前提為：
- 8.5.1 倘泛海國際承授人在悉數行使名下之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泛海國際合資格參與者，而第9.1.3段所列有關該泛海國際承授人的解僱或終止聘用理由並不存在，則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起計六(6)個月(或由泛海國際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間)內，根據第8.6段的規定悉數或部分行使該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屆滿時失效及終止。
- 8.5.2 倘泛海國際承授人的僱用公司不再為泛海國際附屬公司，或倘泛海國際承授人因其辭任(不論是否根據其僱傭合約的條文)而不再為泛海國際或泛海國際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則泛海國際承授人可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泛海國際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期限)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而未獲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於該期間結束時即告失效及終止；



- 8.5.3 倘泛海國際承授人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第9.1.3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不再為泛海國際或泛海國際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因此不再為泛海國際合資格參與者），則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泛海國際董事會可於有關終止日期起計一(1)個月內另行釐定有關購股權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泛海國際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行使；
- 8.5.4 倘泛海國際承授人因本第8段所述以外原因於泛海國際董事會以決議案方式釐定時不再為泛海國際合資格參與者，其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終止之日失效及終止。
- 8.5.5 倘因向全體泛海國際股東（或要約人、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泛海國際股東）提出全面要約（包括初步條件為（倘獲履行）要約人將控制泛海國際的要約）或基於其他原因，而該項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到期日前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泛海國際董事會其後須儘快在可行情況下向各泛海國際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泛海國際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二十一(21)日期間內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已獲歸屬及尚未失效或註銷），及該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應告失效及終止而不獲任何賠償；
- 8.5.6 倘泛海國際向泛海國際股東發出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自願將泛海國際清盤的決議案之股東大會通告，則泛海國際須儘快向各泛海國際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泛海國際承授人可向泛海國際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於不遲於擬訂股東大會前四(4)個營業日送達泛海國際）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已獲歸屬及尚未失效或註銷）；

- 8.5.7 倘泛海國際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為或就泛海國際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多間公司的合併達成和解或安排，泛海國際須於向其泛海國際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之日，向各泛海國際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據此各泛海國際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均可向泛海國際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有關購股權認購價的匯款(該通知須於不遲於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送達泛海國際)，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已歸屬、並未失效或註銷)。自有關大會日期起，所有泛海國際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之權利須立即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及終止而不獲賠償。
- 8.6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泛海國際股份，須受泛海國際章程細則的所有規定限制，並將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日期(或倘該日為泛海國際股份暫停過戶登記日期，則為泛海國際股份恢復過戶登記的首日)已發行繳足泛海國際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該日期或以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包括於泛海國際清盤時作出的分派)，而倘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該日期，則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泛海國際股份，在泛海國際承授人作為股份持有人被錄入泛海國際股東登記冊之前，不得附帶投票權。
- 8.7 泛海國際承授人無權行使購股權，直至適用法律及法規就泛海國際承授人認購、持有、交易股份施加的限制或條件被廢除、刪除或不再適用於泛海國際承授人，或泛海國際承授人已取得相關監管當局的批准、豁免或棄權，或已遵守認購、持有、交易該等泛海國際股份的適用法律、法規及通知。

## 9 提前終止購股權期限

9.1 於下列情況發生之最早日期，任何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應自動終止，且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

9.1.1 購股權期限屆滿(須受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限)；

9.1.2 第8.5.1至8.5.7段所述之屆滿日期或任何期限屆滿時(視情況而定)；

9.1.3 由於以下原因，泛海國際承授人因終止與泛海國際或泛海國際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而不再為泛海國際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

- a. 其一貫或嚴重行為失當；
- b. 其無力償債或合理預期無力償債；
- c. 其已進行破產行動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
- d. 其被裁定任何刑事犯罪(泛海國際董事會認為不會導致承授人或泛海國際集團聲譽受損之罪行除外)；

9.1.4 泛海國際自動清盤開始之日；

9.1.5 泛海國際承授人違反第8.1段規定之日；

9.1.6 下列事件(除非獲泛海國際董事會豁免)發生之日：

- (a) 在任何司法權區針對泛海國際承授人之破產令已發出；或
- (b) 已於任何司法權區提交針對泛海國際承授人之破產呈請；

- 9.1.7 泛海國際承授人違反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或授予其購股權之任何條款及條件之日(倘若泛海國際董事會行使泛海國際權利註銷購股權而不作賠償)；或
- 9.1.8 泛海國際董事會認為泛海國際承授人未能達到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當中所載之持續合資格標準(倘若泛海國際董事會行使泛海國際權利註銷購股權而不作賠償)之日。
- 9.2 倘若第9.1.6段所述之任何事件發生或泛海國際承授人違反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或授予其購股權之任何條款及條件，則泛海國際董事會有權註銷其購股權而不作賠償。
- 9.3 倘購股權按下文所述方式失效，則泛海國際承授人無權享有泛海國際之任何賠償。

## 10 資本架構重組

- 10.1 倘若在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或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依然有效之情況下，泛海國際之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發行泛海國際股份作為泛海國際所訂立交易之代價除外)，原因為溢利或儲備的資本化、紅股發行、配售股份、公開發售，或須根據法律要求或聯交所之要求合併或分拆泛海國際股份或縮減泛海國際股本，則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尚未行使)所涉及之泛海國際股份數目或票面總值及／或其認購價及／或根據第5段所釐定之相關最高限制可按照泛海國際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方式進行調整，前提是：
- 10.1.1 任何有關調整均應給予泛海國際承授人與其先前有權享有者(根據補充指引詮釋)相同比例之泛海國際股權；
- 10.1.2 倘泛海國際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就根據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泛海國際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泛海國際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期的已發行泛海國際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

- 10.1.3 任何有關調整均應基於以下準則：泛海國際承授人於完全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應儘可能等於（但不得大於）該事件發生前之總認購價；
- 10.1.4 倘若調整將影響到泛海國際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可作出調整；及
- 10.1.5 因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作出之任何調整，應根據補充指引及聯交所可能不時發佈之其他指引或補充指引所載之可接受調整作出。
- 10.2 倘根據上文第10.1段進行任何調整（由於資本化發行所導致之調整除外），泛海國際董事會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證明，按彼等公平及合理之意見，認為建議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17.03(13)條、其附註以及補充指引。
- 10.3 誠如第10.1段所述，倘泛海國際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更，於收到泛海國際承授人通知後，本公司須依據第8.4段通知泛海國際承授人有關變更，及須將根據泛海國際就此取得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證明而進行之調整通知泛海國際承授人，或倘泛海國際並無獲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泛海國際承授人，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10.2段就此發出證明。
- 10.4 就根據第10段發出任何證明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彼等之證明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且對泛海國際及可能受此影響之各方均具約束力。

## 11 註銷購股權

- 11.1 除非獲泛海國際董事會事先批准或獲泛海國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泛海國際董事會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其後被泛海國際承授人放棄的購股權。
- 11.2 已註銷之購股權於獲批准有關註銷後可重新發行，惟重新發行之購股權僅可根據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

- 11.3 倘購股權根據第11.1段而被註銷，泛海國際承授人將無權享有泛海國際之任何補償。
- 11.4 泛海國際註銷購股權及向相同泛海國際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時，僅可使用尚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及在泛海國際計劃授權限額及／或第5段所述經更新限額（視情況而定）內發行該等新購股權。

## 12 股本

- 12.1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泛海國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泛海國際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作實。在此規限下，泛海國際董事會須提供足夠的泛海國際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允許於行使任何購股權時配發泛海國際股份。
- 12.2 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可於泛海國際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或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因泛海國際清盤而產生的權利。
- 12.3 泛海國際承授人不得因根據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享有任何泛海國際股東之權利，除非及直至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向泛海國際承授人實際發行泛海國際股份。

## 13 爭議

因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第10.4段所述任何事宜或根據第10.1段作出之任何調整而引起之任何爭議，均須依照核數師之決定而解決。核數師乃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行事，其所作決定在並無任何明顯錯誤之情況下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所有可能受影響人士具約束力。倘核數師拒絕以專家身份行事，則經爭議任何一方提出申請，將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規則委任專家。

## 14 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之變更

- 14.1 泛海國際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豁免或修訂其認為合適之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條文，惟除非事先經泛海國際股東於泛海國際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為泛海國際承授人或擬議泛海國際承授人之利益而修改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有關「泛海國際合資格參與者」及「購股權期限」之定義、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之任何重大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任何事項。

- 14.2 如首次授出購股權獲泛海國際董事會、泛海國際薪酬委員會、泛海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泛海國際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泛海國際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修改必須獲得泛海國際董事會、泛海國際薪酬委員會、泛海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泛海國際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如修改乃根據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此規定並不適用。
- 14.3 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及所有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14.4 泛海國際董事會有權修訂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以使之與上市規則及任何補充指引或任何不時適用於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的未來指引或上市規則之詮釋相符，惟須上市規則及任何補充指引允許作出該等修訂。
- 14.5 與對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任何變更有關的泛海國際董事會授權如有任何變動，須經泛海國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14.6 倘擬對授予身為泛海國際主要股東的泛海國際合資格參與者或其任何各自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條款作出變更，則擬作出之變更須經泛海國際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泛海國際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泛海國際的全部核心關連人士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泛海國際須向泛海國際股東發送通函，當中載列聯交所不時要求的有關資料，包括泛海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擬作出變更提出之推薦建議。

## 15 終止

泛海國際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泛海國際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或通過泛海國際董事會於任何時間終止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泛海國際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在所有其他方面，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之規定依然有效，以確保此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正常行使，或符合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其他方面之規定。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根據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之規定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舉行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潘政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關堡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國華先生(已任職逾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下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受本決議案4A(c)段之規限且不影響本屆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C項決議案之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4A(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及發行、配發或授出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並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作出或授出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根據本決議案4A(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4A(a)及4A(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4A(d)段）；
  - (ii) 根據任何當時生效並可轉換成股份之證券或票據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取得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及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依照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供股」乃指根據於董事指定之日期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經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之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時為履行任何義務而出售或轉讓），惟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所允許之情況下進行，並受其條文所規限。」

### B. 「動議

- (a) 根據本決議案4B(b)段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4B(c)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有關規定（可不時修訂），購回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或購回本公司可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就此認可之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4B(a)段於有關期間將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本決議案4B(a)段所授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ii) 依照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C. 「動議待通告所載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本決議案乃當中之組成部份）獲通過，增加及擴大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所批准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加上根據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批准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總數，而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受(i)本決議案5A(c)段；及(ii)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刊發召開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泛海國際」）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泛海國際第4A項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且不影響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之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泛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海國際董事（「**泛海國際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5A(d)段）行使泛海國際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泛海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泛海國際股份**」）及發行、配發或授出可兌換成泛海國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泛海國際股份之類似權利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並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作出或授出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成泛海國際股份之債務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5A(a)段之批准，授權泛海國際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會或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泛海國際董事根據本決議案5A(a)及5A(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泛海國際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5A(d)段）；
  - (ii) 根據任何當時生效並可轉換成泛海國際股份之證券或票據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泛海國際任何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就向泛海國際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泛海國際股份或取得收購泛海國際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及
  - (iv) 根據泛海國際之公司細則（「**泛海國際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泛海國際股份代替泛海國際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泛海國際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及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泛海國際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依照泛海國際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泛海國際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泛海國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泛海國際第4A項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供股」乃指根據於泛海國際董事指定之日期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泛海國際股東名冊之泛海國際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泛海國際股份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泛海國際股份，惟泛海國際董事經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待(a)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本決議案乃當中之組成部份)獲通過；及(b)於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泛海國際第4A項決議案及第4B項決議案(「泛海國際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增加及擴大泛海國際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所批准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泛海國際股份總數，加上根據泛海國際第4B項決議案所批准泛海國際可購回泛海國際股份之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根據上述泛海國際第4B項決議案購回泛海國際股份之總數，而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受(i)本決議案6A(c)段；(ii)通過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泛海國際第5A項決議案」）；及(iii)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刊發召開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泛海酒店」）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泛海酒店第4A項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且不影響通告所載第6B項決議案之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泛海酒店董事（「泛海酒店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6A(d)段）行使泛海酒店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泛海酒店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泛海酒店股份」）及發行、配發或授出可兌換成泛海酒店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泛海酒店股份之類似權利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並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作出或授出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成泛海酒店股份之債務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6A(a)段之批准，授權泛海酒店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會或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泛海酒店董事根據本決議案6A(a)及6A(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泛海酒店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6A(d)段）；
- (ii) 根據任何當時生效並可轉換成泛海酒店股份之證券或票據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泛海酒店任何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就向泛海酒店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泛海酒店股份或取得收購泛海酒店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v) 根據泛海酒店之公司細則(「泛海酒店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泛海酒店股份代替泛海酒店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泛海酒店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及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泛海酒店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依照泛海酒店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泛海酒店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泛海酒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泛海酒店第4A項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供股」乃指根據於泛海酒店董事指定之日期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泛海酒店股東名冊之泛海酒店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泛海酒店股份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泛海酒店股份，惟泛海酒店董事經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待(a)通告所載第6A項決議案(本決議案乃當中之組成部份)獲通過；(b)通過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及(c)於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泛海酒店第4A項決議案及第4B項決議案(「泛海酒店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增加及擴大泛海酒店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6A項決議案所批准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泛海酒店股份總數，加上根據泛海酒店第4B項決議案所批准泛海酒店可購回泛海酒店股份之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根據上述泛海酒店第4B項決議案購回泛海酒店股份之總數，而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之通函所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並呈交大會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多為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動議**授權董事會授出其項下之購股權，配發及發行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採取為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所有措施。」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泛海國際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之通函所述購股權計劃（「**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B」字樣之文件並呈交大會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泛海國際股份（最多為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泛海國際股份總數之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為泛海國際之購股權計劃，**並動議**授權泛海國際董事會授出其項下之購股權，配發及發行因根據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泛海國際股份，以及採取為使新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所有措施。」

承董事會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董國磊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萬通保險大廈  
30樓

附註：

1. 所有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附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如屬聯名登記股東，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定義見公司細則）出席大會之聯名股東均可就所持之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可單獨全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為免生疑問，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概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股東務請參閱載有有關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資料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的通函。
6.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識別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乎資格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已填妥的過戶表格及有關股票應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7. 股東應按其個人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狀況下出席現場會議。倘於舉行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香港政府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則大會可能會延後或開會時間及／或地點可能會更改。倘本公司選擇延後或更改舉行大會之時間及／或地點，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asiaorient.com.hk](http://www.asiaorient.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有關經延後或延遲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三號或以下颱風警告信號生效時，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張國華先生及梁偉強先生。